

捷修網股份有限公司

放棄機器所有權證明單

原機器所在單位(公司名稱)：_____

填單者姓名：_____ 聯繫電話：_____

填寫日期：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舊機機器型號

品牌 _____ 型號 _____ 機器序號 _____

放棄所有權原因：

■ 參加 Epson 舊機換新機活動

本『放棄機器所有權證明單』僅用於證明本人參加 Epson 舉辦之舊機換新機活動並確認放棄原機器所有權之證明。***簽署後，原機器所有權歸台灣愛普生股份有限公司所有，並由捷修網承辦人轉交至台灣愛普生股份有限公司。**

換購之新機器 Epson 型號 _____ 機器序號 _____

(請提供舊機序號標籤貼紙或手寫序號)

舊機序號黏貼處

簽名	捷修網承辦人簽名處	原機器所有權人 簽名處
蓋章	請蓋捷修網服務中心店章或發票章	可加蓋公司章/收發章 *請務必由原機器所有人親自簽名*
舊機回收日期	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

2019.07 版

請務必完整填寫本申請單，資料不全或填寫不正確者恕無法享有此活動優惠價支援